

110 年臺南市第一屆教育盃法式滾球錦標賽

活動計畫

一、活動宗旨：2009年世界運動會在高雄舉行，法式滾球列為正式競賽項目，經逐年中華民國滾球協會及各縣市滾球委員會努力推展，法式滾球亦列入全民運動會第一級正式競賽項目之一。為提升臺南市校園滾球運動發展，深耕及培養滾球基層選手，期許以校園競賽模式提升選手競技實力及了解滾球運動規則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中華民國滾球協會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全民運動促進協會

四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全民運動促進協會

五、協辦單位：大仁社區發展協會、沈震東議員服務處

六、比賽日期：110年11月13、14日（六、日）

七、比賽地點：臺南市北區大仁法式滾球場(北區北門路二段416號)

八、參加對象：

(一) 國小組、射擊賽：必須以就讀國民小學同校學生組隊報名參賽

(二) 國中組、高中組：必須以註冊學校之學生報名參賽。

(三) 師生組：必須以同校師生組隊報名參賽。

九、比賽組別：

(一) 國小組：

1. 每校可報名 3 隊。

2. 每隊可報名教練 1 人、選手 2 人。

(二) 個人射擊賽：

1. 每校可報名 3 人。

2. 每隊可報名教練 1 人、選手 1 人。

3. 比賽距離4.5-7.5公尺。

(三) 國中組：

1. 每校可報名 3 人。

2. 每隊可報名教練 1 人、選手 1 人。

(四) 高中組：

1. 每校可報名 3 人。

2. 每隊可報名教練 1 人、選手 1 人。

(五) 師生組：

1. 必須以同校師生組隊報名參賽。

2. 每校可報名 1 隊，

3. 每隊組成以教練或老師 1 人、學生 1 人。

十、組隊方式

(一) 必須以同校學生組隊報名參賽。

(二) 國小組教練不可兼任國小組他校教練、國中組教練不可兼任國中組他校教練、高中組教練不可兼任高中組他校教練。

(三) 領隊或教練其中一人必須為該校師長。

(四) 國中組、高中組皆為團體一人賽，一人使用3顆球。

(五) 師生組以同校師生組隊參賽，國小、國中、高中師生皆可報名。

十一、報名辦法：

(一) 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8 日(星期一) 17:00止。

(二) 免報名費

(三) 報名方式：(所填之參賽資料，僅提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)

1. 請於報名時間內填寫網路報名表單，並上傳相關證明資料

2. 或將報名表email寄至 tainan.sport.promotion.assn@gmail.com

3. 各組別請列印並打字填妥報名表(附件一、二)，並請校方於相關欄位核章，或以掃描或拍照方式回傳email電子信箱。

4. 報名附件檔 <https://reurl.cc/oxYzDv>

十二、競賽辦法：

(一) 規則：採中華民國滾球協會公告之國際滾球總會比賽規則辦理。

國小組投擲距離為4至8公尺，射擊賽距離4.5至7.5公尺。

(二) 比賽球具：國小組、師生組、個人射擊賽可使用金屬製休閒球。

國中組、高中組須使用國際總會認證之競賽球。

(三) 比賽制度：將依實際報名隊數訂定之。

十三、領隊會議與抽籤

(一) 日期：110年11月6日(星期六)10:00。

(二) 地點：於比賽場地舉行。

十四、比賽規定：

(一) 比賽當天請選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或學生證。

(二) 主辦單位得設審判委員會(審判長一人、委員二人)協助比賽進行。

(三) 比賽期間如有疑義或糾紛，請通報裁判處理。

(四) 同隊選手須穿著同款式之上衣隊服。如不符合規定，對隊可於賽前向裁判提出，如不能及時更換隊服，裁判得判定對隊先得3分。比賽開始後，對隊不得對服裝提出異議。

(五) 比賽中有關技術性判定問題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。如申訴其他問題，得尤其領隊、教練在該場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，向主辦單位提出書面申請並繳交新台幣3,000元保證金，但仍需進行比賽。申訴結果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提出異議，否則以棄權論。

(六) 如發現選手資格不符規定、冒名頂替，或球隊無正當理由放棄比賽者，將立即取消該隊參賽資格，並取消計算該階段所有成績；如發生球員鬥毆，或以惡言攻訐他隊、裁判、主辦單位，或採不正當之行為抗議等，立即判罰禁賽並報請警察單位處理；其他如故意違反運動家道德精神及涉及本條所有行為者，將視情節輕重呈報中華民國滾球協會判決。

(七) 若因天候影響或其他重要因素，主辦單位有權調整比賽場地或更改賽程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
十五、獎勵依據：(依下列參賽隊數與最優級組名次頒發獎狀、獎牌、獎盃)

(一) 參賽隊(人)數十六個以上：取最優級組前八名。

(二) 參賽隊(人)數十四個或十五個：取最優級組前七名。

(三) 參賽隊(人)數十二個或十三個：取最優級組前六名。

(四) 參賽隊(人)數十個或十一個：取最優級組前五名。

(五) 參賽隊(人)數八個或九個：取最優級組前四名。

(六) 參賽隊(人)數六個或七個：取最優級組前三名。

(七) 參賽隊(人)數四個或五個：取最優級組前二名。

(八) 參賽隊(人)數二個或三個：取最優級組第一名。

十六、因競賽活動之執行所衍生之公共安全及保險相關問題，由承辦單位依活動計畫負完全責任。

十七、配合政府防疫政策，請參賽教練及選手全程配戴口罩。

十八、附則：本規程經報請臺南市體育處核准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十九、聯絡人：洪銘佑 0933-706-690

110年臺南市第一屆教育盃法式滾球錦標賽

報名表

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師生組		
單位		隊名	
領隊		領隊本身職務	
教練		教練連絡電話	
01 選手姓名		出生日期	
02 選手姓名		出生日期	
03 選手姓名		出生日期	

教練證照 (學校職員免附教練證)	
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*本表所填選手資料，均須符合競賽規程規定，否則取消參賽資格

*學校核章

承辦人	註冊組	教務主任	校長

110年臺南市第一屆教育盃法式滾球錦標賽

報名表

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射擊賽		
單位		隊名	
領隊		領隊本身職務	
教練		教練連絡電話	
01 選手姓名		出生日期	
02 選手姓名		出生日期	
03 選手姓名		出生日期	

教練證照 (學校職員免附教練證)	
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*本表所填選手資料，均須符合競賽規程規定，否則取消參賽資格

*學校核章

承辦人	註冊組	教務主任	校長